关于组织2021年“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运用调查研究方法优秀成果评选活动”通知

为鼓励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、区教科研人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升教育实证调查方法运用能力、促进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普教所按照“倡导教育实证研究，提高实证研究能力，导向教育实践改进”的目的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2021年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应用调查方法优秀成果评选”活动。欢迎我区教师踊跃参加。

**一、参与对象与参与形式**

本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以及区教研科研人员，自愿报名参加，由区教育学院科研室组织学校申报，不接受任何个人申报。

**二、参选成果要求**

1．参选成果必须是调查研究报告。

2．参选成果包括三个部分：调研方案、调研报告、调研工具（如问卷、量表）。调研报告须遵守文体规范，包括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注释等。

3．调查研究的内容选题：可以选择自己在日常的教育教学中遇到的有价值的“真问题”，或者社会、家长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4．调查研究的来源：调研报告来源不限，可以是以往所做或正在做的课题，也可以是开展的教育教学项目或工作；教师提交参评的调查报告如属于国家、市、区级、校级课题研究的内容，请注明课题名称；如果该成果在其他任何报刊杂志上已经发表的，请予以注明发表时间和期刊。

5．调查研究报告正文**篇幅在3500至10000**字左右。如果原有调查报告篇幅过长，可以写一个**1万字**以内的报告，更多内容以附件呈现。

6．调查征文须如实署名，不存在著作权纠纷。调查研究成果末尾需要署名作者所在单位名称、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（包括手机、邮箱），便于必要情况下联系。

**三、我区评选活动组织过程**

1．以学校为单位，统一报送，纸质稿一式两份；

2．报送截止时间：9月30日（周四）下午4点

3．报送地点：龙华东路519号 黄浦区教育学院科研室406室 曹婕琼老师收；

4．电子版的发送：务请各学校科研室主任同时将“区申报汇总表”（详见附件）和征文的电子版（成果篇名后请用括号注明第一作者的姓名），统一打包发送至24468145@qq.com，邮件主题为“所在单位名称＋调查方法成果评选”。

区科研室将按照市里征文的要求，对征文进行统一筛选，然后报送至市里。

黄浦区教育学院 科研室

2021年8月31日

附件：2021年区申报汇总表